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子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邱子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子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3誤載犯罪日期、偵查機關年度案號，編號3「備註」欄則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誤載為「得易服勞役之有期徒刑」（此部分誤載，係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05號判決主文即誤載為「得易服勞役之有期徒刑」），爰均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款至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1 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刑
02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
03 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
04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
05 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
06 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07 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
08 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
09 止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0 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
11 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12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13 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
14 解釋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7 刑確定，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18 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10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
19 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
20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
21 之刑雖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
22 不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3 如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
24 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
26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27 刑調查表」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592號卷〈下
28 稱聲字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
29 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
30 合，應予准許。

31 (二)爰審酌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外，

01 如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均係犯洗錢罪，受刑人除提供其名
02 下金融帳戶供洗錢犯行所用，亦擔任提款車手，犯罪時間集
03 中於110年6月間，是其犯罪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
04 手段相仿，所侵害者亦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
05 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
06 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
07 刑7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下）及
08 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09 加計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7月，合計
10 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2月）；佐以本院前以書面通知受刑人得
11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有本院11
12 3年12月31日院高刑謹113聲3592字第1130009584號函、送達
13 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查（見
14 聲字卷第71至77、87、89頁），爰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
15 難評價，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行為責任與整
16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7 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
18 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19 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前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
20 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四、至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皆有併科罰金，惟此部
22 分罰金刑，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05
23 號判決審酌上情，定應執行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嗣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74號判決上
25 訴駁回而確定，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既無罰金
26 刑，本件自無必要再就罰金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佐以
27 檢察官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就宣告多數有期徒
28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然未就罰金刑部分一併聲請之，此觀
29 本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自明，則罰金刑部分既未
30 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自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
31 圍，未予敘明。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02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張育彰

06 法官 郭峻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翁子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